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548號

原告 林倩如 住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155巷24弄16弄11樓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方生技有限公司等間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民事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三之具體請求金額，並加計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6款、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所簽訂之醫療美容契約無效或撤銷。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賠償因該契約所生之相關損害，具體數額由法院審酌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0萬元加計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之損害數額，然原告未敘明被告應賠償之具體損害數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，自應由原告陳報後，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，是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